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

关于《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长安上角工改工项目)》成果批后公告

根据《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长安上角工改工项目)的批复》(东自然资规划改复〔2023〕48号),《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长安上角工改工项目)》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现根据有关规定,就上述方案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文件要求,本次方案在不突破长安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前提下,为满足长安上角工改工项目建设需求,进行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符合相关文件“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但不符合土规,通过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式调整建设用地布局的情形。”

二、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的情况

本方案涉及调入地块1个,位于长安镇上角社区,总用地

面积 0.4384 公顷，根据 2021 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其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 0.4384 公顷。调入地块原划定为农用地，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相应调出 0.438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出地块位于长安镇上角社区，原规划为允许建设区，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 0.2646 公顷（其中林地 0.21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94 公顷）、未利用地 0.1738 公顷。本方案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三、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本方案批准后，长安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等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均保持不变。

四、批准机关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五、批准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附图：1、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调整前）

-TR01、TC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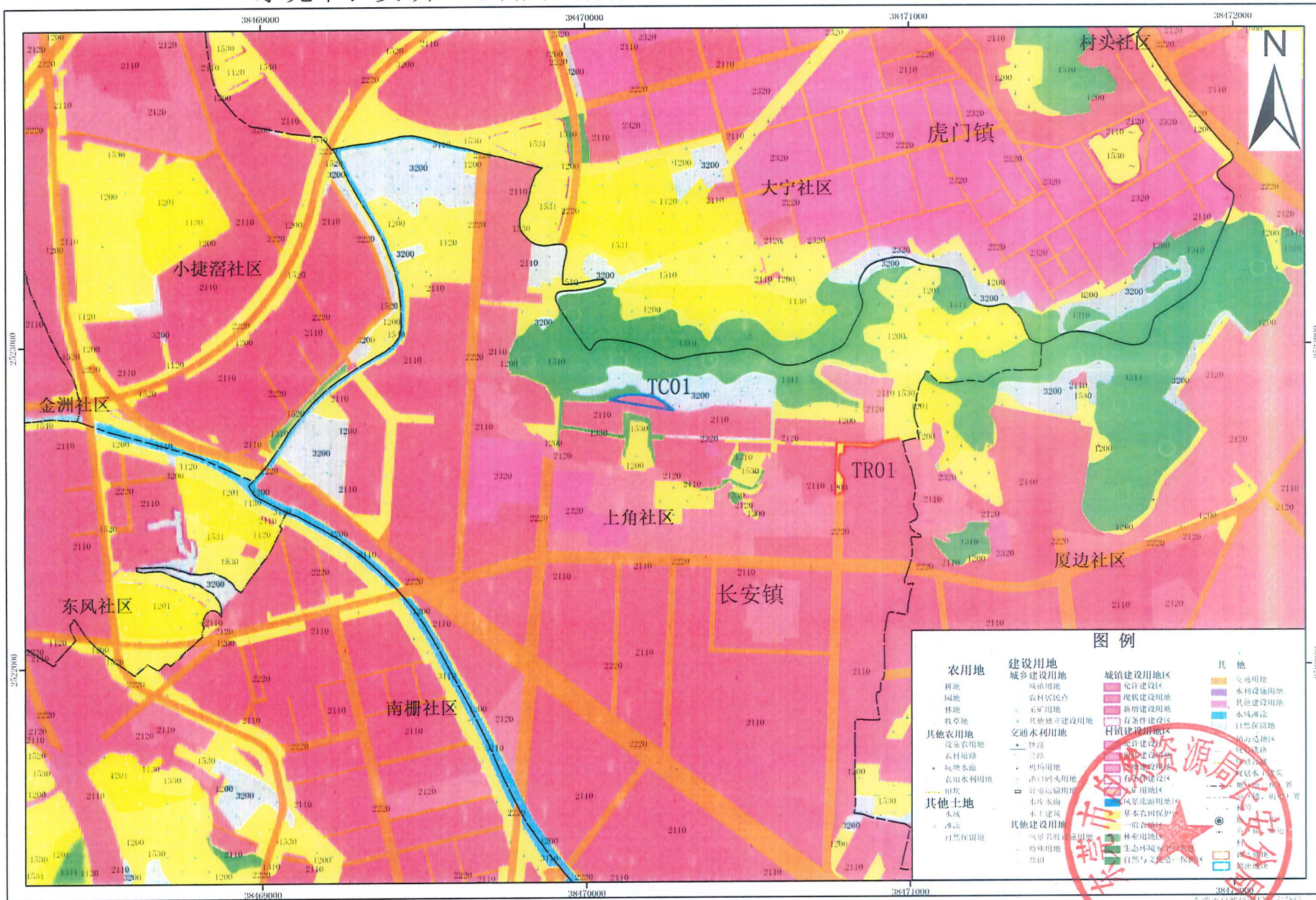
2、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调整后）

-TR01、TC0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调整前）-TR01、TC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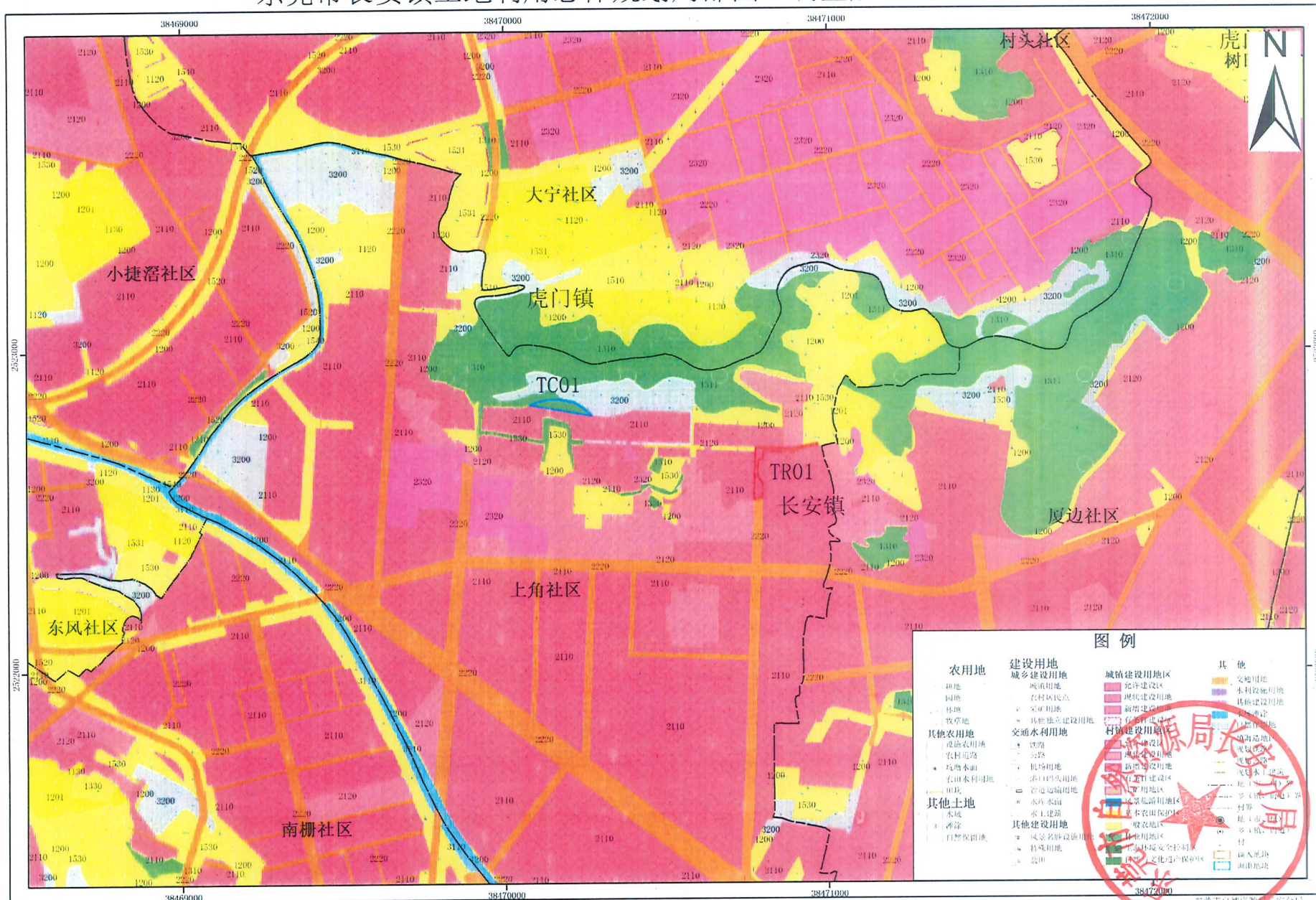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
广东华地自然空间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调整后）-TR01、TC01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长安分局
广东中地自然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